

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
(井下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
价编制服务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YLX20250102-001

招标人：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服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最高
投标限价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YLX20250102-001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4号）中“对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张掖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发布招标公告，实现网上竞价，择优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三、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质量要求：

3.1 招标范围：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的招投标阶段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包含但不限于主立井井筒、井底连接处、清理平巷和斜巷、井底车场绕道，副立井井筒及井底连接处及临时水窝、井底车场、完成主立井和副立井贯通、井筒装备制作安装、井下轨道运输、井下提升系统、井下通风排水工程、井下电力工程等；前期材料斜井井筒、1560 轨道运输石门、前期回风斜井井筒、+1570 回风石门、一采区上部联络巷/绞车硐室、完成前期材料斜井和前期回风斜井贯通、井筒装备制作安装、井下轨道运输、井下提升系统、井下通风排水工程、井下电

力工程等矿井达产时所有井下巷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3.2 招标控制价：肆拾万元整

3.3 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行业、甘肃省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办法、通知等。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从事过矿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经历，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从事过1项类似工程（矿井规模90万吨/年及以上）业绩（以成果文件为准）；

4.4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4人，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须从事过矿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经历，熟悉煤炭矿井及选煤厂工程技术和掌握煤炭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设备、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等；

4.5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从事过1项类似工程（矿井规模90万吨/年及以上）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4.6 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4.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仅有一次机会，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上传相应资料，不通过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行二次审核并且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投标单位须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出响应。参与竞价的各供应商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或不能按时提供成果资料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照项目投资的5%追偿损失。经招标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五、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5.1 竞价开始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5年01月13日09时30分-2025年01月15日17时00分。

5.2 竞价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http://49.4.79.138:1020/f/index> 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项目张掖市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沿街向南商

铺二层

邮政编码：734000

联系人：左春琳、潘阳

电话：0936-8225763、18909363028

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

<http://118.31.218.117:3020/f/index>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邮政编码：734000 联系人：左春琳、潘阳 电话：0936-8225763、18909363028
3	项目名称	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
4	项目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
5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8	招标范围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的招投标阶段编写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包括但不限于主立井井筒、井底连接处、清理平巷和斜巷、井底车场绕道，副立井井筒及井底连接处及临时水窝、井底车场、完成主立井和副立井贯通、井筒装备制作安装、井下轨道运输、井下提升系统、井下通风排水工程、井下电力工程等；前期材料斜井井筒、1560 轨道运输石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前期回风斜井井筒、+1570回风石门、一采区上部联络巷/绞车硐室、完成前期材料斜井和前期回风斜井贯通、井筒装备制作安装、井下轨道运输、井下提升系统、井下通风排水工程、井下电力工程等矿井达产时所有井下巷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9	质量控制目标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行业、甘肃省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办法、通知等。
10	供应商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备煤炭行业高级工程师资格，须从事过矿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经历，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从事过1项类似工程（矿井规模90万吨/年及以上）业绩（以成果文件为准）； 4.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不得少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于 6 人（其中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须从事过矿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经历，熟悉煤炭矿井及选煤厂工程技术和掌握煤炭矿井及选煤厂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设备、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等；</p> <p>5.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从事过 1 项类似工程（矿井规模 90 万吨/年及以上）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p>6. 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仅有一次机会，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上传相应资料，不通过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行二次审核并且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备注：投标单位须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出响应。参与竞价的各供应商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竞价结</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或不能按时提供成果资料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照项目投资的 5% 追偿损失。经招标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11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之前 地点：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一式叁份）递交至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1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19	本项目最高限价	肆拾万元整 注：超出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现金</p> <p>转账：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转入(交入)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入(交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收款单位：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帐户：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东街支行</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账号：61013301100002646 银行行号：313827050152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竞价截止时间一致。 3. 对交入的保证金，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到我单位开具收款收据，将收款收据复印件上传至系统内。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在银行回执单附言栏需填写项目编号：YLX20250102-001 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1	招标代理费	/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3	政府审计	本项目接受政府审计
24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甘价协[2022]32号）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全寿命周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差旅交通、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会议费、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服务期的延长、政策性变动等情形）。投标报价不受服务期限长短的影响，服务期限的延迟或缩短招标人不承担或追加或减少任何费用。</p> <p>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及范围、市场竞争、成果文件的重复修改、服务期限、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投标报价。</p>
25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实地条件、环境、不可预见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详细了解该项目的实地地形的特殊性，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编制方案等提供参考依据。</p> <p>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分包	不允许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的招投标阶段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包括但不限于主立井井筒、井底连接处、清理平巷和斜巷、井底车场绕道，副立井井筒及井底连接处及临时水窝、井底车场、完成主立井和副立井贯通、井筒装备制作安装、井下轨道运输、井下提升系统、井下通风排水工程、井下电力工程等；前期材料斜井井筒、1560 轨道运输石门、前期回风斜井井筒、+1570 回风石门、一采区上部联络巷/绞车硐室、完成前期材料斜井和前期回风斜井贯通、井筒装备制作安装、井下轨道运输、井下提升系统、井下通风排水工程、井下电力工程等矿井达产时所有井下巷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实施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工程造价方面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办法、通知等规定。

2. 在实施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4.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5. 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相同口径下）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行业、甘肃省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办法、通知等。

（1）编制工程量清单，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及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数量的比例应小于 3%；大于 3%小于 5%，扣除合同金额的 2%；大于 5%小于 10%，扣除合同金额 5%；大于 10%以上的，终止合同，招标人保留追偿的权利。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增加工程量清单的，占项目最高限价 10%以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10%以上的，增加部分，合同另行约定。

（2）编制最高投标限价，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最高投标限价误差率应小于 5%；

（3）上述质量误差率，按正负比率绝对值相加计算。

（二）造价咨询工作流程

1. 委托人向受托人下达任务要求联系单，并发送有关资料；
2. 受托人确定项目指定联系人；
3. 受托人接受并收集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4. 受托人熟悉图纸和资料；
5. 受托人核算工程量及定额；
6. 受托人根据规范要求出具初步成果资料；
7.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改意见；
8.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作出相关答疑；
9. 受托人确定成果资料；
10. 受托人向委托人正式提交成果资料；
11. 委托人审核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

12. 咨询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

13. 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五、服务要求：

1、熟悉甲方工程管理办法。

2、招标项目按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交付时间进行随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3、咨询单位的审核意见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合同以及国家颁发的预规和定额计算，建设单位提出的违反上述规定的不合理要求，咨询单位应当予以拒绝，如因此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四章 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总投资额：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服务酬金为：_____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委托人____份，咨询人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5% (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按应付款金额按每天 1% 计取。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书面异议，视为对酬金金额认可并不得拖延支付酬金，或委托人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不得拖延支付无异议部分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以咨询人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委托人应确保提供给咨询人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准确、完整且及时。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如由于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咨询人保密信息泄露的，委托人应对咨询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4. 当项目涉及重大变更时，咨询人有权提出重新评估或调整酬金和时间安排。

5. 咨询人有权拒绝接受可能与合同约定及专业服务相冲突的任务或有损专业独立性的行为。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导致工程造价咨询进度延误的, 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由于其延误所引起的额外费用。

委托人未能协调和管理相关的第三方, 导致咨询人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遭受损失的, 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咨询人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为固定总价, 合同签约价为大写: _____ / 元 (小写: _____ / _____), 含6%增值税。具体付款如下:

1、首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小写: _____ / _____)。

2、进度款: 咨询人出具《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 (井下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初稿)》文件后, 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小写: _____ / _____)。

3、尾款: 咨询人出具最终经委托人认可的《甘肃平山湖矿区平

山湖一号煤矿项目（井下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后，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大写：_____ / 元（小写：_____ / 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付。

委托人应当将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不得向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或任何个人支付款项，否则视为委托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甘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若委托方不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咨询方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

附加协议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 八、近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招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单位：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性质：_

地 址：_____

_____成立时间：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总价（元）
	1			
	2			
投标报价大写 （元）				
投标报价小写 （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制）

- 1、服务指标说明：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内容及详细说明；
- 2、服务方案说明：对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并对完成项目的主要思路和技术路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3、服务承诺
- 4、服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 5、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七、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九、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